

---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問答集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分年評鑑整體

編號	問題	回覆
1	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尺規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為何?	評鑑尺規適用於「分年評鑑學校」；「自辦評鑑學校」得參考自行研擬評鑑指標及尺規經自辦評鑑機制審獲認定後始得採用。
2	評鑑指標1-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師生專業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其尺規為「1.『單位』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能完整反映五項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指標及尺規所指對象是否一致?	評鑑指標及尺規所指對象一致，請以 <b>評鑑指標</b> 為主。 在標準內涵對象有『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表示 <b>除師培中心外</b> ，該師資類科之 <b>全師培學系</b> 皆需受評。
3	全師培學系概況說明書資料呈現方式?	以評鑑指標1-1-1為例，師培大學有3個全師培學系，以及師培中心，於撰擬時， <b>需分別說明全師培學系A、全師培學系B、全師培學系C、師培中心辦理情形</b> 。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編號	問題	回覆
1	評鑑指標1-1-3之尺規「2.超過75%的師資生能了解單位教育目標...」，其中「75%」學校該如何評估?	由學校自行設計問卷並進行調查，調查統計師資生對學校教育目標、教育部教師專業素養等是否了解，問卷以2點量表（了解、不了解）或5點量表（5是非常了解，1是非常不了解）設計皆可，前者若有超過75%學生了解即符合，後者平均數若超過3.75即符合，尊重及相信學校調查結果，而非以學生晤談為憑。此外，問卷調查的方式亦可符應新週期結合IR的重要精神，對學校具引導作用。
2	評鑑中心是否可以編公版問卷供大家參考?	評鑑中心不再編公版問卷，若採公版問卷，恐無法因應各校的特殊需求。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編號	問題	回覆
3	評鑑指標1-2-1到1-2-4，分成學習者發展、教學科目核心知能教學能力做法及教育專業發展與倫理，請問這4項分類是否與教育部5項教師專業素養一致？	評鑑指標1-2-1至1-2-4與教育部5項教師專業素養完全一致，1-2-1對應第1個素養「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跟實務」及第2個素養「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1-2-2對應第3個素養「規劃適切的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1-2-3對應第4個素養「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1-2-4對應第5個素養「認同並實踐教師專業倫理」。
4	評鑑指標1-2是否也可以訂定量化標準？	本項指標無法用75%的概念做判定，而是由評鑑委員進行專業判斷，以1-2-1為例，學校先說明相關作法是否能讓師資生充分認識學習者發展及了解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後，評鑑委員再本其專業進行判斷。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編號	問題	回覆
1	評鑑指標2-1-2「結合教育部重要計畫，並提出強化培育符應教學現場需求優質師資之作法」，學校端如何執行？	本項指標主要是引導學校對師培的重視，不論是透過高教深耕計畫或精進特色師培計畫抑或是校級計畫或院級計畫，學校能夠結合前開計畫提出相關作法，原則上都予以尊重
2	評鑑指標2-2-2「師資培育單位能建立持續品質改善機制，落實師資培育之品質保證與提升」，其中「品質改善機制」的定義？評鑑指標2-2-4「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能運用師資生學習成效數據，結合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做為研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改善與提升之策略與行動」，兩項指標是否有差異？	評鑑指標2-2-2維持原第三週期的指標，「品質改善機制」係指學校建立運用相關資料持續進行師培品質改善之機制，包括校內各項會議結果、師培單位自我評鑑、畢業生調查企業雇主調查等。 另評鑑指標2-2-4，是期待學校應用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並據以精進學校辦學品質，兩項指標具有層次上的差異。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編號	問題	回覆
3	評鑑指標2-2-3「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2-3-3「建立標竿學習」、2-4-1「智慧教室」的定義?	<p>「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近年各大學校院因高教深耕計畫的關係，學生學習相關資料的建置尚屬完整，因此師培中心需與學校合作，匯出師資生相關資料，並結合一些議題進行分析，以做為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品質的依據。</p> <p>「建立標竿學習」：學校定期蒐集國內、外師培單位資訊，做為其辦學品質改善的依據</p> <p>「智慧教室」：受疫情影響，提升師資生遠距同步與非同步教學能力受到重視，故學校配合建置數位教學的學習環境，俾利培養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p>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編號	問題	回覆
4	<p>有關評鑑指標2-2-3尺規「2.建立師資生從入學到畢業的完善學習成效數據資料」之執行，對於以辦理教育學程為主的一般師培大學較有困難，多數學生是從大二或大三才開始修讀師培課程，相對無法完整建立從入學到生涯發展各階段的學習成效數據。</p> <p>另為符合評鑑指標2-2-4規定，學校需建立資料庫嗎？結合「校級」校務研究進行議題分析的方式，對於一般師培大學恐也不易達成。</p>	<p>資料蒐集範疇以「學生成為師資生以後之數據」為主，蒐集其「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等師培課程的相關資料」，師培課程以外的資料則視需求納入。</p> <p>另關於<b>學生學習成效數據資料</b>是否需建立資料庫？近年接受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的師培大學應已建置學生從入學到畢業，以及畢業後1、3、5年追蹤調查的相關數據；例如有些學校用倉儲方式，自行建立開發一個資料庫；有些用雲端方式；抑或是透過校內單位管理資料，<b>方式不拘</b>。</p> <p>2-2-4僅保留「校務研究」，第四週期希望各校從過去的PDCA提升到PDSA，Check改成Study，落實證據本位的決策，符應校務研究的精神；校務研究並非要求師培中心自己做校級的研究，而是應用校務研究的<b>概念，進行學生學習成效的議題分析</b>。</p>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編號	問題	回覆
5	評鑑指標2-3-1之尺規，「通過」與「有條件通過」的條件差異在於，前者是「所有委員參與」，後者是「部分委員參與」，但學校通常只有在進行較大的決策時才會邀請「所有委員參與」，此一部分可否適度修正？	學校依校內各委員會組成之規定，邀集委員參與，例如課程委員會規定應邀請行政、教師、學生、雇主、學者專家等成員，則請學校依規定落實辦理，並非所有委員會都需比照尺規所指規定邀請所有類型委員出席，故本項尺規維持原規定。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編號	問題	回覆
6	評鑑指標2-5-3尺規為「單位能建立師資生修讀第二專長（中等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強化包班能力（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的鼓勵機制與具體作法且提出完整的輔導紀錄」，中學部分的「修讀」是否可比照國小使用類似「強化」較彈性的文字？評鑑委員是否會檢核第二專長修讀人數應達多少人才達標？	評鑑指標2-5-3明定「鼓勵與輔導」，並非強制規定。 本項指標未規定第二專長修讀人數之標準，是以學校能提出相關輔導之紀錄資料。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編號	問題	回覆
1	評鑑指標3-1-2「師資培育單位建立獎勵機制，吸引適性與優質學生報名師資生遴選」，所謂獎勵機制為何？	觀察學校於 <b>第三週期的實務作法</b> ，包括提供 <b>師培獎學金、弱勢學生減免報名費等</b> ，各校作法不一。獎勵機制雖於指標內有敘明，但第1項尺規未納入，讓學校於實務作法上較有彈性。
2	評鑑指標3-1-3「師資培育單位依據學校系所條件並評估教學現場需求，規劃多元師資類別之師資生遴選作法」，其中「多元師資類別」是期待師培大學培育各式各樣的專長教師？	本項指標是請學校評估「教學現場需求」及依據「學校系所條件與特色」，規劃多元師資類別， <b>並未限制應培育多少類別以上專長的教師</b> 始符合規定。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編號	問題	回覆
3	評鑑指標3-1-4之尺規「單位已建立未能勝任教師工作之師資生的完善輔導機制，並建立完整輔導紀錄」，其中「未能勝任」的定義？學校端如何執行？	學校於師資生修習師培課程階段，發現部分學生恐因人格特質等因素不適合到教學現場任教，然學校尚無相關規定得以適用，無法及早停止師資培育。 <b>第四週期希望藉由評鑑指標引導各校建立相關輔導機制或規定</b> ，倘有符合法規規定之情形則表示某師資生未能勝任教師工作，學校即啟動相關輔導機制。
4	評鑑指標3-3-3之尺規「研訂強化師資生在語文、資訊、板書或其他教學基本知能之方案，並落實執行」，有關「板書」部分，教學現場隨時代演變，現在上課用到板書的機會越來越少，故該項目是否可刪除？	近年某縣市教甄考試，考生進場時給課本及粉筆，其他都不提供，主要是不希望學生將重點擺在準備教具，所以「板書」部分文字 <b>暫先保留</b> ，惟若學校有其他替代方案也會予以尊重。 評鑑委員培訓時亦將說明本項指標之意涵。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編號	問題	回覆
1	評鑑指標4-3-1及4-3-2之尺規「1.『單位全部專任教師』能進行『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等教師專業相關活動」，「單位全部專任教師」是否可放寬？「與教學現場合作」是否包含教學實習課程？	考量師培單位教師與教學現場合作、參與專業學習社群，或指導師資生社群發展，為師培單位教師基本應辦事項，爰規範100%。 「與教學現場合作」部分，不包括教學實習課程。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編號	問題	回覆
2	<p>評鑑指標4-3-3之尺規「2.單位有專任教師開授教學實務相關課程，且超過75%專兼任教師具有符合所任教類科之中等以下學校任教教師實際或臨床教學經驗」，系上有些教師並未負責開設師培課程，需列入母數計算嗎？由教學現場教師擔任兼任教師教授分科教材教法是否可行？</p>	<p>母數僅計算全師培學系及師培單位開設教育專業課程的教師，外系支援教師不計入。近來發現師培大學教學實踐相關課程教師退休或離職後，未再聘相關專業的教師，致使相關課程常由非師培或其他專業系所教師授課不利師培永續發展。<b>第四週期起希能藉由評鑑指標引導師培大學教學實踐相關課程至少要有1位專任教師授課</b>，亦即，假設師培單位有6名教師，其中至少要有1位開設「班級經營」、「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此外由教學現場教師擔任兼任教師教授前述課程部分，是從第三週期起已執行的狀況。</p>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編號	問題	回覆
3	<p>評鑑指標4-4-2，除教育部教學實踐相關計畫外，是否也可納入國科會教學相關計畫？</p> <p>其尺規之前段規定為「超過75%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是否需以師資生為對象進行研究？</p>	<p>評鑑指標4-4-2之尺規為「超過75%專任教師有發表師資培育優質化之學術或實務研究成果，『或』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師資培育主題之國科會相關計畫」，已將國科會計畫訂於尺規中，本指標係為<b>鼓勵師培單位教師踴躍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著重教學實踐相關研究，更能符應師資培育之精神。</b></p> <p><b>研究主題與師資培育相關即可，未限定以師資生為研究對象。</b></p>
4	<p>評鑑指標4-4-3之尺規為「超過75%專任教師將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或』指導師資生進行專題研究」，此為前項尺規的延續，考量前項尺規已規定75%，本項尺規是否可放寬？</p>	<p>前已提到師培單位教師就師資培育相關主題進行研究，為師培單位基本事項，其認定標準不算嚴格，也<b>期待教師的研究成果後續能夠融入教學，倘若無法融入，至少應指導師資生做專題研究。</b></p>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五、學生學習成效

編號	問題	回覆
1	評鑑指標5-3-2，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之計算範圍是否能限定「應屆師資生」，比較能夠呈現該評鑑週期的學生學習狀況	第三週期起僅採計「應屆師資生」。
2	評鑑指標5-3-3之尺規「超過50%的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超過75%畢業生取得教師證之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含約聘僱），或文教機構從業人員」，其中的「年度與次二年」如何計算？	<p>「一般類科」的畢業生，其檢視範圍為<b>取得教師證的「當年度與次二年」</b>，共計3年； 「技職類科」的畢業生，則是<b>取得教師證的「下一年及次兩年」</b>，共計3年。</p> <p>以112學年度畢業生為例： 「一般類科」檢視112-114學年度（當年度與次二年）。 「技職類科」檢視113-115學年度（下一年及次兩年）。</p>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編號	問題	回覆
1	評鑑指標6-1-1「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師資生參訪見習/教學實習運作之合作與溝通情形」，其中「夥伴學校」是指正式簽合作協議的學校嗎？	<b>夥伴學校</b> 主要是指師資生修課階段合作辦理參訪見習/教學實習的學校， <b>並非僅指簽約學校</b> 。
2	評鑑指標6-2-3「學系與師資培育單位與夥伴學校（幼兒園）在學生學習促進之合作關係與運作」，其中「學生學習促進的部分，是否包含畢業後半年教育實習？	不包含「師資生」的半年教育實習，而是指與夥伴學校合作推動促進「中小學生」學習進步的作法。







# 第四週期師資培育評鑑

## -問答集

### ▶ 項目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編號	問題	回覆
3	有關評鑑指標6-1、6-2之各項尺規，假設學校同時有2個以上師資類科，需分別接受評鑑但尺規認定上可否跨師資類科認定？	「評鑑項目六、實習與夥伴學校關係」的各項評鑑尺規，原則上可以跨師資類科認定，包括研究、教學、地方教育輔導等，舉例來說，假設某教師是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的教師但發表中等師培相關研究，不會因此就認定為不可計入之成果；某教師跨師資類科與夥伴學校合作，亦同。 評鑑委員培訓時會說明哪些指標是可以跨師資類科認定，讓評鑑委員了解。